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99,719.60 万元（含存量授信；其中人民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万元、美元额度不超过 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内有效（存量授信额度有效期亦相应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 899,719.60 万元（含存量授信；其中人民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 万元、美元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美元按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7.1028 元计算）。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性保函、外汇衍生产品等。

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4 个月内有效（存量授信额度有效期亦相应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4 个月）。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综合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上述

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仅指敞口额度，非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资产质押项下的额度）无需提报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99,719.60万元（含存量授信；其中人民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美元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内有效（存量授信额度有效期亦相应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